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有關  
建議增資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之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公告**

謹請參閱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有關本公司擬認購茂名市粵水工程檢測有限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51%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該公告界定的術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於下文提供更多有關估值的資料：

**估值**

**估值技術**

按該公告所披露，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估值，已考慮以下因素：(i)鑑於目標公司處於發展階段，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值而言，收益法並不適當；(ii)由於目標公司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並已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因此，資產基礎法並非反映目標公司盈利能力的適當方法；及(iii)使用上市公司比較法的先決條件為可資比較公司與被評估對象的業務規模相若。鑑於目標公司為中小型公司，對估值而言，上市公司比較法並

不適當。相反，可資比較交易法更普遍用於中小型公司估值。鑑於中小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的公開交易數據有限，通過調整可資比較交易，可以更準確地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於估值日期前，估值師已物色數家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行業的公司的出售交易作比較。因此，估值採用市場法的可資比較交易法。

### 可資比較交易的篩選標準

根據以下篩選標準，估值師已於估值中識別三項可資比較交易：

- (a) 相關公司主要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 (b) 相關公司於中國營運；
- (c)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交易或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佈的交易於估值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前三年內發生；
- (d) 相關公司相對成熟，具有一定的資產和業務規模，且2023年錄得收入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sup>(附註)</sup>；及
- (e) 交易導致相關公司的控制性權益變動。

**附註：** 由於較小規模的檢測檢驗服務公司的相關公開資料數量有限，估值師於估值時不得不依賴通常涉及較大規模收購目標的公開交易資料。此外，較大規模的檢測檢驗服務公司的收購代價往往更為穩定且能提供較大參考價值，因此，估值時已考慮較大規模的檢測檢驗服務公司的交易。

設定可資比較交易識別基準時，估值師已考慮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7月23日發佈的《2023年度全國檢驗檢測服務業統計簡報》，當中提及，2023年大型檢測檢驗服務公司的平均創收能力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基於此基準，估值師已識別三項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分析。為反映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司的營運規模差異，估值時採用規模差異修正係數進行了規模調整。經考慮上述因素，儘管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司的創收能力存在差距，估值師認為識別可資比較交易時採用

「2023年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收入閾值符合行業慣例，且能確保估值分析的有效性。

## 可資比較交易

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公司業務性質載於下表：

| 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公司 <sup>(1)</sup> | 業務性質 <sup>(2)</sup>                        |
|----------------------------|--------------------------------------------|
| 公司A                        |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水利工程及環境檢測、測繪服務及地質勘察     |
| 公司B                        |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水利工程及環境檢測、測繪服務，以及國土空間規劃 |
| 公司C                        |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以及測繪服務                        |

### 附註：

1. 相關公司業務性質的有關資料自企查查(一個線上企業及業務信息查詢平台)獲取。
2.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所得收入的確切百分比並未公開，但考慮到相關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估計相關公司不少於50%的收入來自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根據上文「可資比較交易的篩選標準」一段所載篩選標準，估值師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告以及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佈的公告中識別可資比較交易。估值師認為篩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能反映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營運地點，包括(a)業務營運於中國開展；及(b)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且按竭力基準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清單為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清單。

## 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由於較小規模的檢測檢驗服務公司的相關公開資料數量有限，估值師於估值時不得不依賴通常涉及較大規模收購目標的公開交易資料。因此，為反映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司的規模差異，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中常用的「規模差異修正係數」及「權重」反映估值對象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規模差異。

### 規模差異修正係數

於計算修正係數時，已考慮中國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的平均創收能力，詳情載於下表：

|                                                | 2023年檢測<br>檢驗服務<br>供應商產生的<br>總收入(A)<br>(人民幣千元) | 所考慮的檢測<br>檢驗服務<br>供應商數量(B) | 平均創收能力<br>(A/B)<br>(人民幣千元) |
|------------------------------------------------|------------------------------------------------|----------------------------|----------------------------|
| 2023年收入達人民幣50,000,000元或以上的<br>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第一類」) | 375,122,000                                    | 7,558                      | 49,630                     |
| 2023年收入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檢測<br>檢驗服務供應商(「第二類」)   | 91,887,000                                     | 46,276                     | 1,990                      |

來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7月23日發佈的《2023年度全國檢驗檢測服務業統計簡報》。

4.01%的規模差異修正係數，等於第二類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的平均創收能力(人民幣1,990,000元)除以第一類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的平均創收能力(人民幣49,630,000元)。這反映了目標公司的規模與第二類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的規模更相似。

## 權重

於釐定公司A、B及C的經調整收購代價分配權重時，估值師已考慮三個主要因素，包括相關公司的市場規模、收購代價穩定性及經調整收購代價可靠度，並根據相關公司的狀況及估值師的專業判斷對各因素進行評分：

| 可資比較交易 | 主要因素                | 相關公司的狀況                   | 因素權重 | 評分<br>(滿分10分) |
|--------|---------------------|---------------------------|------|---------------|
| 1.     | 市場規模(附註1)           | 中型公司                      | 40%  | 5             |
|        | 收購代價穩定性(附註2)        | 相對較高                      | 30%  | 5             |
|        | 經調整收購代價可靠度<br>(附註2) | 相對較高                      | 30%  | 5             |
|        |                     |                           | 評分   | 5             |
| 2.     | 市場規模(附註1)           | 中小型公司                     | 40%  | 3             |
|        | 收購代價穩定性(附註2)        | 相對穩定，但較公司A穩定性更低           | 30%  | 3             |
|        | 經調整收購代價可靠度<br>(附註2) | 相對可靠，但較公司A可靠度更低           | 30%  | 3             |
|        |                     |                           | 評分   | 3             |
| 3.     | 市場規模(附註1)           | 小型公司                      | 40%  | 1             |
|        | 收購代價穩定性(附註2)        | 最不穩定                      | 30%  | 1             |
|        | 經調整收購代價可靠度<br>(附註2) | 進行了較大調整，於三家<br>相關公司中可靠度最低 | 30%  | 1             |
|        |                     |                           | 評分   | 1             |

## 附註：

- 目標公司已展現出良好的增長潛力。基於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79,000元增加167.6%至人民幣8,773,000元。就此，估值師認為較大規模公司的交易更能反映目標公司的增長預期，因此給予此類公司較高評分。

2. 較大規模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公司佔據行業主導地位，且市場集中度呈上升趨勢。因此，較大規模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公司的收購代價更為穩定，故而給予此類公司較高評分。
3. 對較小規模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公司的收購代價進行了較大調整，且此類公司的收購代價被視為可靠度較低，因此給予此類公司較低評分。

可資比較交易總評分 = 5 + 3 + 1 = 9

公司A、B及C的經調整收購代價分配權重為0.6、0.3及0.1，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權重} = \frac{\text{評分}}{\text{總評分}}$$

較大規模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公司的分配權重較高乃經考慮下列因素：

- (a) 較大規模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公司佔據行業主導地位，且市場集中度呈上升趨勢；及
- (b) 目標公司已展現出良好的增長潛力。基於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79,000元增加167.6%至人民幣8,773,000元。

因此，估值師認為較大規模公司的交易更能反映目標公司的增長預期，且具較大參考價值，故而採用了較高權重。

### 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等於相關公司的加權經調整收購代價的總和，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加權經調整收購代價} = \frac{\text{收購代價} \times \text{規模差異修正係數} \times \text{權重}}{\text{交易股權百分比}}$$

有關上述公式中的參數值，請參閱上文「可資比較交易」及「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各段。

## 董事會對估值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及分析估值，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格及經驗，並就估值及其假設及方法向估值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包括但不限於：

- (a) 關鍵假設；
- (b) 採用市場法及交易案例比較法的依據；
- (c) 識別可資比較交易的篩選標準及可資比較交易清單；
- (d) 估值時採用規模差異修正係數及權重的原因。特別是，對較大規模公司採用較高權重的依據；及
- (e) 估值的計算方式。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本補充公告所提供的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香港，202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陳光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哿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http://www.xyjiance.cn))內。